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文件

苏社教指〔2021〕32号

关于印发社区教育省级“名师工作室”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开放大学：

现将《社区教育省级“名师工作室”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印发给你们，望周知。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

2021年10月15日



社区教育省级“名师工作室” 专项经费管理办法

为全面贯彻落实教育部等九部门《关于进一步推进社区教育工作的意见》（教职成【2016】4号）精神，推进我省社区教育内涵发展，充分发挥名人、名师在社会教育教学、研究中的示范、指导、辐射作用，促进社区教育模式创新和教师队伍建设，根据我省社会教育实际，结合江苏开放大学经费管理的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名师工作室”是由当地文化名人、能工巧匠、名师挂帅主持，在当地社会教育工作中或开展特色主题教学实践；或进行教学模式探索创新；或开展特色资源建设、理论研究、品牌项目创建并产生较大社会影响力的、有相对固定的工作团队。根据《关于印发江苏开放大学 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社会教育经费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社教指【2020】15号）及《社区教育省级“名师工作室”管理办法》（苏社教指【2019】6号）文件要求，项目周期结束后，对于考核结果“优秀”的“名师工作室”，江苏开放大学按每个2万元的标准，支付专项经费（以下简称“专项经费”）到“名师工作室”所在区域开放大学，由该级开放大学统筹、管理、使用。

第二条 专项经费全部用于特色项目工作室建设，专款专用，由所在区域开放大学及该单位根据经费使用范围和财务制度有关规定进行监督管理。

第三条 各单位（部门）要依据国家相关文件精神要求，积极提供政策、制度保障，为“名师工作室”的健康发展创设良好条件。

第二章 经费使用范围

第四条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领衔人的工作补贴以及特色项目工作室开展教育培训、课程开发、科研教研、项目实验、日常差旅、实践推广、评优评先等活动，不能用于餐费报销及购买电脑、打印机、复印机、数码相机等硬件设备。

第五条 资料费。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需要支付的图书购置费，资料收集、整理、翻拍、翻译费，专用软件购买费，文献检索费等。图书购置费报销时须提供购置清单。

第六条 项目开发经费。指用于“名师工作室”开展社区教育特色课程建设、名师工作室特色项目开发所产生的相关支出。

第七条 会议费/差旅费/合作与交流费。指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开展学术研讨、咨询交流、考察调研等活动而发生的会议、交通、食宿等费用，会议费/差旅费/合作与交流费报销执行以下规定：

（一）差旅费的支出标准按照国家有关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

执行。

(二) “名师工作室”召开的业务研讨会、项目鉴定会等有关会议及活动，事前提供会议/活动预算表(内容安排、人员名单、费用支出预算)。费用标准执行项目单位有关会议支出规定。

(三) 因工作需求，在野外工作调研期间租用车辆费用可以报销，报销时提供调研情况的简单说明(调研内容、目的地、参加人员)，费用不超出预算总额。

第八条 印刷出版费/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的打印费、印刷费、阶段性成果出版费，专业通信费，专利申请及其他知识产权事务等费用。印刷出版费/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费报销执行以下规定：

(一) 出版费。图书出版费须附上图书出版类合同，论文版面费提供录用通知。

(二) 打印、复印、办公耗材等支出费用，单笔金额 1000 元以上的，附明细清单。

第九条 劳务费。指在“名师工作室”项目开展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开展的相关人员的劳务费用。劳务费总额不超过项目经费总额的 30%。劳务费发放应编制发放表，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开户行，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条 专家咨询费。指在项目研究过程中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咨询费、鉴定费、评审费。专家咨询费标准相关立项单位有明确开支标准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无明确标准的，原

则上外请专家按以下标准执行：副高职称专家 1000 元/半天、正高职称专家 2000 元/半天。来自企业的高级技能专家比照执行。专家咨询费发放应编制发放表，须提供专家工作单位、职称、身份证号、银行卡号、开户行，依法缴纳个人所得税。

第十一条 其他支出。“名师工作室”项目开展过程中发生的除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支出。

第三章 项目经费支付

第十二条 “名师工作室”专项经费的立项、审批、支付由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

第十三条 对于考核等级“优秀”的“名师工作室”，所在单位视情况可给予相应专项经费配套。

第十四条 经费奖励的“名师工作室”由所在区域经费管理开放大学开具项目发票，发票收到后由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统一办理支付手续。

第四章 项目经费的监督管理

第十五条 “名师工作室”项目实行项目负责人制。项目负责人是专项经费使用的直接责任人，对项目经费使用的合规性、合理性、真实性和相关性承担经济与法律责任。经费的支出应由“名师工作室”项目负责人与经办人列出支出明细，提供有效票据，部分项目应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合同、会议纪要、专家评审

意见等支撑材料，及时到经费支付开放大学履行报销手续。

第十六条 专项经费使用遵循专款专用、效益优先原则，做到条目规范、台账清晰、材料完整、手续齐全。经费支付开放大学要切实加强对专项经费使用的指导、检查、监督力度，每季度定期对项目经费台账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并做好存档工作。江苏开放大学将组织人员不定期开展经费使用专项抽查，经费支付开放大学每半年需提供所辖区域“名师工作室”经费使用台账资料。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本办法由江苏省社会教育服务指导中心负责解释。